

#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78.05.09	第七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78.12.05
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87.02.24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91.03.05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	93.03.09	第十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4.12.20
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1.06.12	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5.12.20

一、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為辦理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之甄審（以下簡稱專科甄審），特根據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領有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並取得台灣消化系醫學會（以下簡稱消化系醫學會）會員資格者，得參加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資格審核、筆試及口試三部分。通過資格審核後參加筆試及口試，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個年度。

【註：請參閱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參、甄審實施程序與步驟：五、六】

四、資格審核：

（一）資格審核設資格審核小組擔任之。其任務為審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之資格，通過合格者得繼續參與筆試及口試。

（二）資格審核小組置組員五至九人，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自甄審委員中提名，經該委員會通過後組成之，任期與甄審委員會同。

五、筆試：

（一）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或英文命題，時間二至三小時，範圍包括消化系學之基礎與臨床。

（二）筆試由筆試小組負責之，其任務為筆試試題之擬定及評分。

（三）筆試小組置組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負責人，均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自各醫學院或醫院部定助理教授以上及其他具有專長之消化系內科醫師中提名人選，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於考試前三個月組成之，甄審結束後，小組解散。

六、口試：

（一）口試於筆試結束後一個月舉行，時間每人一至二小時，範圍與筆試科目同。

（二）口試由口試小組主試。口試時如遇委員公務繁忙不克出席，則委由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代理甄審。

（三）口試小組置組員九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負責人，均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自各醫學院或醫院部定助理教授以上及其他具有專長之消化系內科醫師中提名人選，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於考試前三個月組成之，甄審結束後，小組解散。

七、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比率計算，筆試成績以當年考試成績分佈曲線決定錄取率；口試成績以數位口試小組組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八、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九、報名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 申請書 (向本會索取)。

(二) 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影本)、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證明 (正本) 及出具兩年內實際從事消化系醫學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並檢具具體相關證明 (正本)。

(三) 甄審費 (由本會理監事會另訂之)。

(四) 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正本驗畢後發還)。

十、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 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須提出參加消化系學術活動、繼續教育積分及過去六年間從事消化系內科工作之證明。前項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可及訂定，由消化系醫學會為之。

十二、申請專科醫師有效期限之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一) 申請表。

(二) 符合第十一條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前項規定，其費額之訂定，由消化系醫學會為之。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以通訊方式通知本人。並依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規定，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同時於學會網站公告。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有關文件應保存三年。

十七、本原則經消化系醫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